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位授予暨博士班修業規定

	80 年 10 月 30 日審議通過
92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	930113 修訂通過
93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	940331 修訂通過
9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	950929 修訂通過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	970926 修訂通過
97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	980611 修訂通過
9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	980306 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40106 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40925 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0309 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50608 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51005 修訂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60927 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80611 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0924 修正通過
108-2 系務會議(1090108)、理學院 108-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19)及教務處 108-2 教務會議(1090422)	修正通過
113-3 系務會議(1140313)	修正通過及 1140317 教務處簽准備查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學位中文名稱：理學博士；學位英文名稱：Doctor of Philosophy；英文縮寫：Ph.D.。

三、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三)、在學期間，必須至少有 1 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在 SCI、[SCIE](#)、SSCI、EI、TSSCI、A&HCI 內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

(四)、畢業前至少擔任助教一學期。(若有相當教學經驗，可向研究生委員會申請抵免，抵免以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在學期間擔任助教為原則。)

四、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後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始得畢業，且全部須為碩博合開及博士班科目。選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18 學分為碩博合開及博士班科目）。

五、必修及必選科目規定如下：

(一)、量子力學（6 學分）、古典力學（3 學分）、古典電動力學（6 學分）、統計力學（3 學分）為必修科目。

(二)、除必修科目外，入學後最少必須選修與論文主修領域相關之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開課代碼 PHC、PHD 字頭）9 學分，及其它領域課程 6 學分（必須含書報討論 3 學分），以上課程不包括「大碩合開課程」。

(三)、必修科目若已修畢，申請後經本所認可者得免修。

(四)、選修課程是否為與主修論文領域相關，或為其他領域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六、博士資格考試分為筆試及期中研究評量，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七、博士候選人在學位考試前，必須符合本規定之第三、四、五要點，並最遲於畢業當學期提畢業預估前 1 個月填送「畢業資格審查表」，交由研究生委員會審查其畢業資格。

八、學位考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老師提出書面推薦並授權單位主管認定。如資格認定有疑慮則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

九、本系博士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續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